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順帆
電話：03-3322101#6112
電子信箱：100118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60042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五小段113-2、113-3等2筆地號土地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屬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在未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前，不得從事公告管制項目之列管行為，請貴公會納入建築執照管制項目內容列管，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9日環署土字第1050099736號公告、本府106年5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931號公告及106年7月10日桃環水字第1060060792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林冠銘

電話：3386021#1327

電子信箱：001016@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06006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
附件驗證碼：CGQPWD

主旨：有關本市列管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擬變更使用執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9日環署土字第1050099736號公告及本府106年5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931號公告暨陳仲志建築師事務所106年7月1日10607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場址(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五小段113-2、113-3等2筆地號)經本府以106年5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931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附件1)，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5年12月9日環署土字第1050099736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附件2)，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尚有以下限制事項：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使用管理 106/07/10 13:39



2H1060042497 無附件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七)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三、旨揭場址表示就建物現況變更辦公室為員工宿舍擬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倘若變更程序涉及上開事項，惠請貴處予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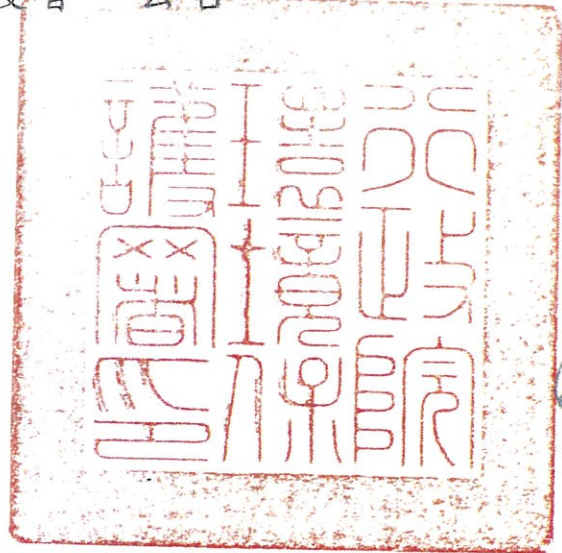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陳仲志建築師事務所

電2017-02810文
交13換26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50099736號



主旨：公告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成功路2段935、937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段五小段113-2及113-3地號，共2筆地號。
- 五、場址面積：3萬3,909.36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係從事化學品製造業，主要使用甲苯、苯胺、重鉻酸鉀、二氯甲烷、甲醇、異丙醇、異辛醇、氫氧化四甲銨等，經混合攪拌、過濾、蒸餾、結晶、乾燥、酸析、離心及包裝等程序製得產品（研磨劑、醫藥中間體、光安定劑及其中間體）。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土地經查證結果顯示，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最高濃度2,300 mg/kg，超過土壤污

染管制標準（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為1,000 mg/kg）；地下水中氯苯最高濃度1.11 mg/L、甲苯最高濃度1,800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最高濃度2,130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氯苯為1 mg/L、甲苯為10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為10 mg/L）。

八、初步評估結果：場址污染潛勢評估總分TOL值2,207.56分，已達1,200分以上，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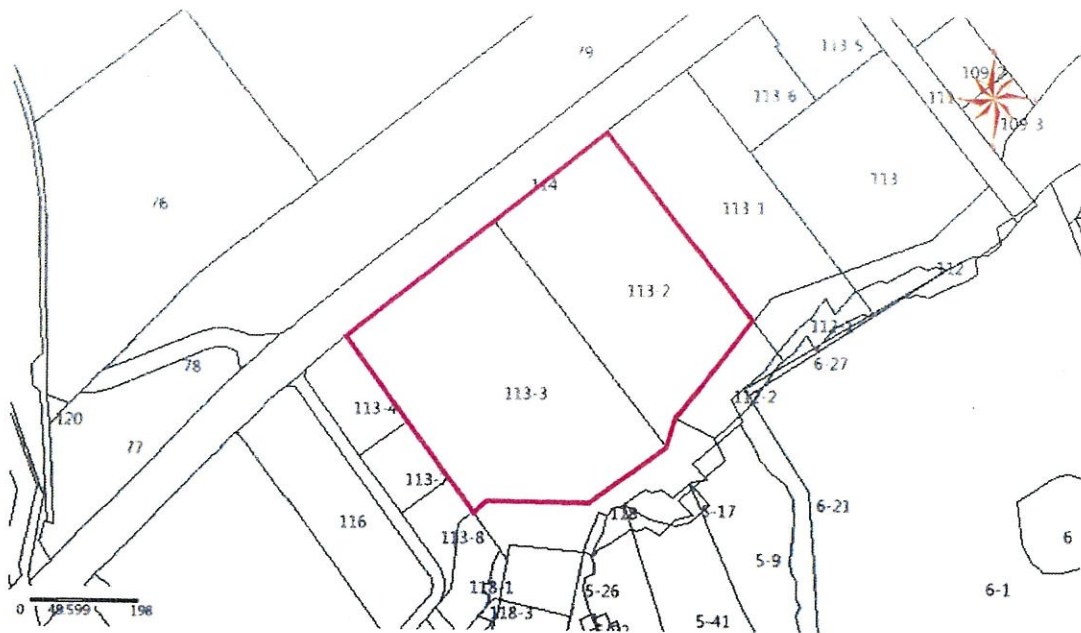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依桃園市政府105年5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931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辦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審查後，轉送行政院審議。

十、場址座標：（260850E,2770659N，TWD97二度分帶）、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署長 李應元



說明：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

場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註：茲考量航照圖資版次的航拍定位及影像修正技術影響，範圍繪製以數化地籍圖套疊。

說明：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

場址廠區範圍地籍套繪航照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0093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示範計畫」調查結果，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最高濃度2,300毫克/公斤，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地下水甲苯項目最高濃度1,800毫克/公升，已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地下水氯苯項目最高濃度1.11毫克/公升，已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毫克/公升)；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最高濃度2,130毫克/公升，已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本府業於105年5月26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9311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土壤：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段五小段113-2及113-3地號，共2筆地號。

地下水：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段五小段113-2及113-3地號，共2筆地號。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